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并自愿承诺12个月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裴公司”)30%股权。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8,734,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8,734,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自愿承诺:其以昌邑公司100%股权、东裴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 本次限售类型
-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

- 2. 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2023年7月向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6月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222,222,22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 3. 股份登记时间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 4. 锁定期安排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陆家嘴集团认购的778,734,017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78,734,017股股份于2023年8月8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34,197,440股增加至4,812,931,457股(公告编号:临2023-075)。
-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于2024年7月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加至5,035,153,679股(公告编号:临2024-041)。
-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2023年3月,陆家嘴集团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昌邑公司、东裴公司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则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间,陆家嘴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陆家嘴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8,734,01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来源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8,734,017	15.48%	778,734,017	15.48%
2	昌邑公司	778,734,017	15.48%	778,734,017	15.4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8,734,01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限售股	778,734,017	778,734,017
流通股	4,034,197,440	4,034,197,440
总股本	4,812,931,457	4,812,931,457

- 八、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陆家嘴集团承诺如下:
-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以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裴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二、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778,734,017股股份相应增加,该部分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能提供的在交通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 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 5. 注册资本:147,400万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年度担保余额	本年度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本年度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山东丰元	800,000	145,000	20,000	130,000	100,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 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 5. 注册资本:147,400万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净资产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1.06%	21.06%

股票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6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15:00
- 2. 会议议程:通过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
- 6. 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共计1914人,代表股份956,26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3,70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13人,代表股份12,564,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235%。

股票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6年8月4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资金的30%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 根据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晶耀REIT首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认购价格2.730元/份,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晶耀REIT发售份额的30%,按认购价格2.730元/份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 二、进展情况
- 2026年7月24日,公司根据《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19亿元转至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认购确认。

- 2026年8月1日,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确认公司成功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晶耀REIT底层资产业态包括办公、商业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认购晶耀REIT份额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二)估值波动风险:晶耀REIT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股	302,962,373	99.86%	117,674	0.00%	285,288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股	302,962,373	99.86%	117,674	0.00%	285,288	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务小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曹先生、贺仕帆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股	302,962,373	99.86%	117,674	0.00%	285,288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股	302,962,373	99.86%	117,674	0.00%	285,288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累计换手率为19.22%,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59.12,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1,公司市净率为7.42,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炒作风险。

-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

- 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最近五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22%、1.39%、0.69%、5.29%、9.62%,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9.22%,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59.12,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1,公司市净率为7.42,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错发差错、采购原料的质量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质量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辅料、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产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公司的较大规模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3. 其他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